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绵阳安州塔水 35 千伏输变电增容工程

项目编号: 绵市发改〔2023〕614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阳安州塔水 35 千伏 输变电增容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州区水利局、绵安许可〔2024〕12号、 2024年5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绵供电建设〔2024〕 3号、2024年3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7月，总工期1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2025年9月17日，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主持召开了绵阳安州塔水35千伏输变电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绵阳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验收组成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验收单位关于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水保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绵阳安州塔水35千伏输变电增容工程位于绵阳市安州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塔水35kV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秀水110kV变电站35kV出线间隔改造工程、安州秀塔线35kV线路增容工程

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7 月竣工，总工期 11 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 1659 万元，土建投资 92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2. 本项目均位于安州区，总占地面积 2.4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5 公顷，临时占地 2.29 公顷。

3. 本工程挖方总量 5257 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190 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填方 4082 立方米（含表土利用 1190 立方米），余方 1175 立方米。余方在各个塔基占地范围内进行摊平堆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5 月 22 日，安州区水利局以“绵安许可〔2024〕12 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建设区面积 2.78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8 公顷。防治分区划分为变电工程区、线路工程区共 2 个一级分区。其中变电工程区分为变电站工程区 1 个二级分区；线路工程区分为塔基工程区、牵张场工程区、机械化施工便道区、人抬道路区共 4 个二级分区。

工程设计土石方开挖总 7665 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3661 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填方 6405 立方米（含表土利用 3661 立方米），余方 1260 立方米，变电站余方于变电站站内道路及终端塔处摊平处理、线路工程余方在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摊平处理。

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变电站工程区：碎石地坪 23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20 米、临时沉沙池 1 个、防雨布苫盖 140 平方米；

(2) 塔基工程区：表土剥离 428 立方米、绿化覆土 428 立方米、土地整治 9927 平方米、撒播植草 1800 平方米、土袋挡墙 136 立方米、防雨布苫盖 1800 平方米、土袋挡墙拆除 136 立方米；

(3) 牵张场工程区：土地整治 3525 平方米、撒播植草 200 平方米、彩条布铺设 1665 平方米。

(4) 机械化施工便道区：表土剥离 3233 立方米、绿化覆土 3233 立方米、土地整治 13471 平方米、撒播植草 1200 平方米、防雨布苫盖 3690 平方米；

(5) 人抬道路区：土地整治 720 平方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 40.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7.87 万元，植物措施费 2.0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2.02 万元，独立费用 11.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11 万元。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 (三) 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查看复核，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经核实确定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 1. 增容改造工程区

(1) 工程措施：碎石地坪 20 平方米；

(2) 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160 平方米。

## 2. 塔基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436 立方米、绿化覆土 436 立方米、土地整治 8174 平方米;

(2)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2387 平方米;

(3) 临时措施: 土袋挡墙 141 立方米、密目网苫盖 2740 平方米、土袋挡墙拆除 141 立方米、临时排水沟 297 米。

## 3. 牵张场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920 平方米;

(2) 临时措施: 彩条布铺设 1372 平方米。

## 4. 机械化施工便道区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754 立方米、绿化覆土 754 立方米、土地整治 13428 平方米;

(2)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1854 平方米;

(3) 临时措施: 防雨布苫盖 340 平方米、钢板铺垫 12765 平方米。

## 5. 人行道路区

土地整治: 7.60 平方米。

## 6. 塔基拆除场地区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700 平方米;

(2)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700 平方米。

## (四)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绵阳

安州塔水 35 千伏输变电增容工程初步设计》；2024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关于绵阳安州塔水 35 千伏输变电增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绵供电建设〔2024〕8 号）。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陆续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图卷册。在主体设计中包含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6114.00 元。

### （六）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9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绵阳安州塔水 35 千伏输变电增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3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表土保护率 99.17%，渣土防护率 96.3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96%，林草覆盖率 19.67%，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目标值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用的耕地占项目用地面积的 80% 以上，施工结束后对占用耕地进行了复耕，不作为绿化面积；工程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 （七）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4年8月主体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建了工程现场监理部（包含水土保持工程），并根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监理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整齐、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整体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工作人员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了工程质量，对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于2025年9月17日形成了《绵阳安州塔水35千伏输变电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4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15公顷，临时占地2.28公顷，工程防治责任范围较水保方案批复面积有所减少，主要是施工期间施工单

位严格控制了施工扰动范围。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43 公顷。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4.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114.00 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3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6.30%，表土保护率 99.1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96%，林草覆盖率为 19.67%，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目标值。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 （九）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绵阳安州塔水 35 千伏输变电增容工程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

治任务，各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十）后续管护要求

1.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植物措施若有损毁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2. 每年汛前要对工程区的排水系统进行清淤，保障水系畅通。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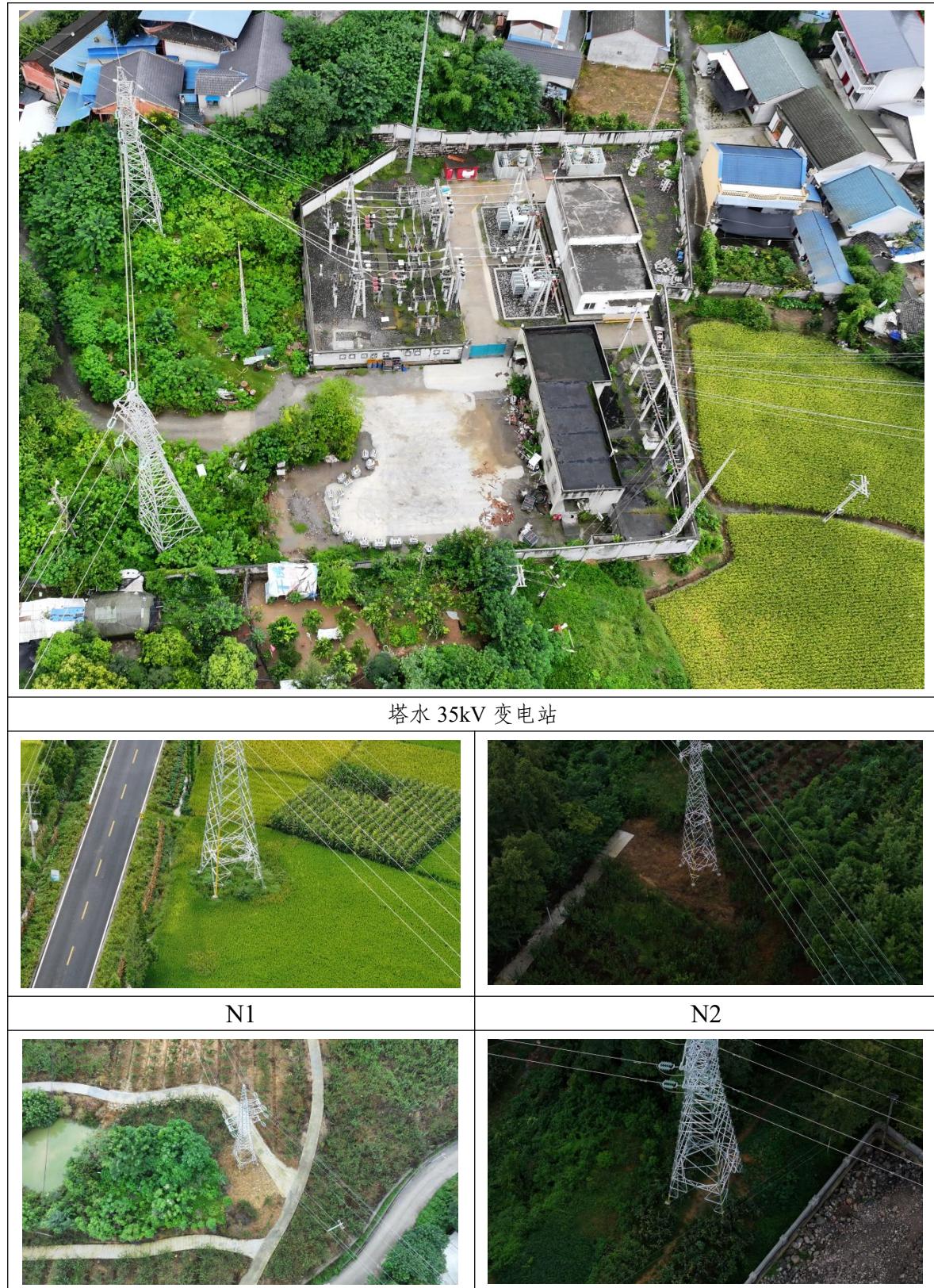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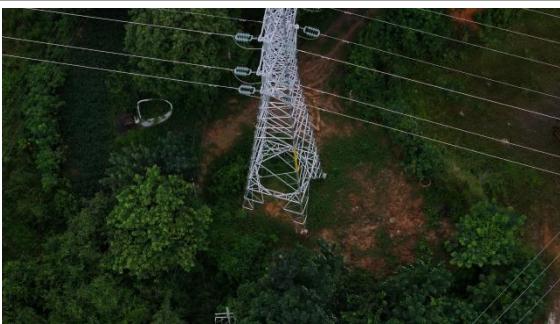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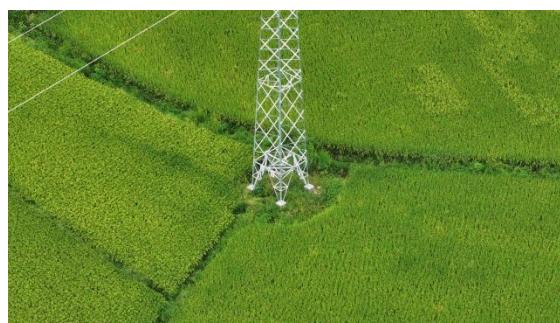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世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绵阳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吕世宏	建设单位
成员	凌文州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西南电 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凌文州	特邀专家
	吕世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安州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吕世友	建设单位
	邓鹏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邓鹏	监测单位
	周鑫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鑫	验收单位
	刘敏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敏	方案编制 单位
	唐定凤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唐定凤	监理单位
	何棚禹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棚禹	设计单位
	杨田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田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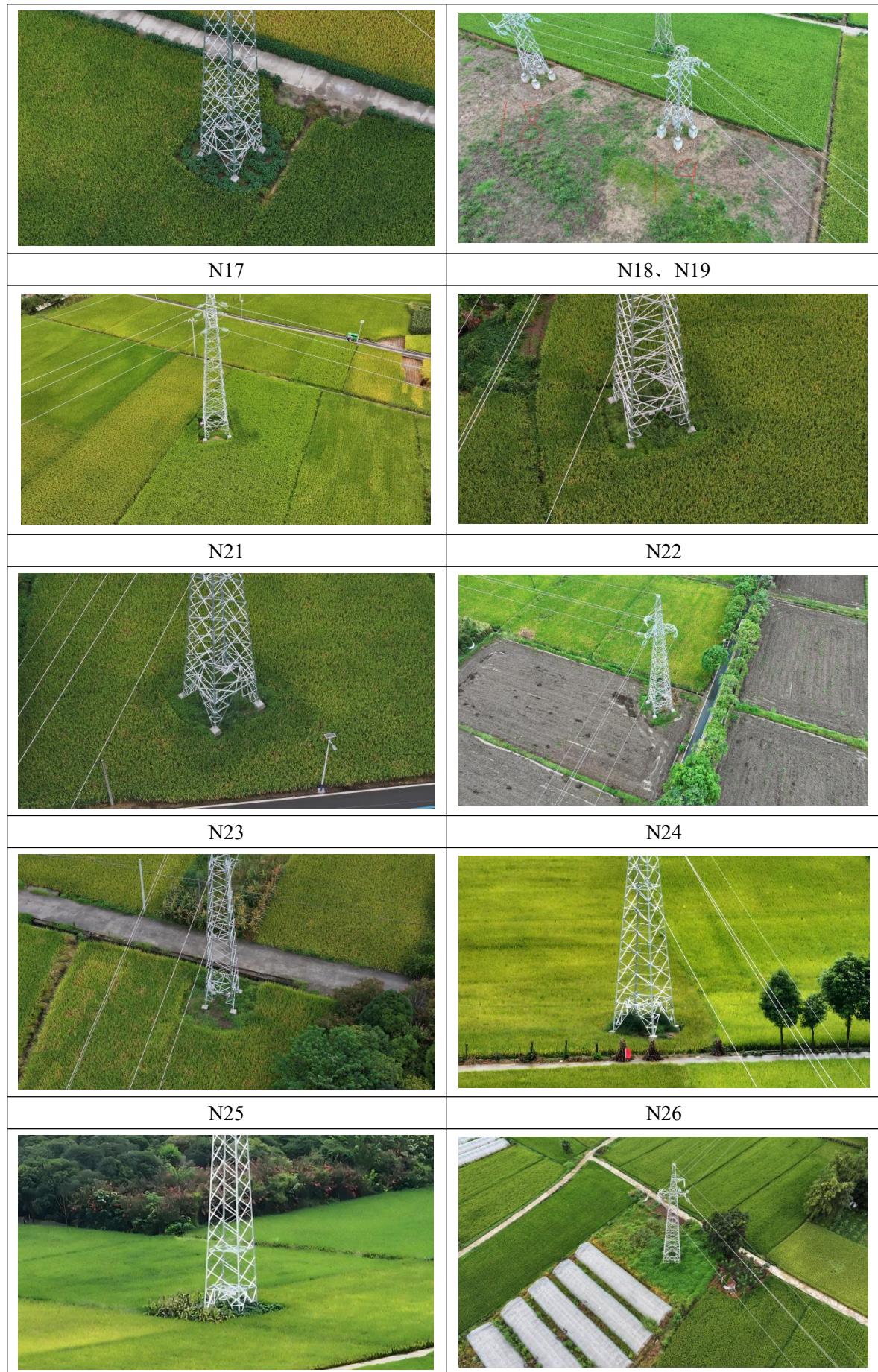
## 四、相关附件

附件 1：项目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N3		N4	
N5		N7	
N8		N9	
N10		N14	
N15		N16	



N27	
	
N29	N32
N33	N34
N35	N36
N39	N40

N41	N42
	
N43	N46
	
N47	N49
N50	N5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52</p>	
 <p><b>施工内容:</b> N14表土覆盖 <b>拍摄时间:</b> 2024.12.30 15:20 <b>建设单位:</b>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安州分公司</p>	 <p><b>施工内容:</b> N38表土覆盖 <b>拍摄时间:</b> 2025.01.07 13:59 <b>建设单位:</b>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安州分公司 <b>监理单位:</b>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b>施工单位:</b> 四川省广安宏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今日水印</p>
表土保护	表土保护
 <p><b>施工内容:</b> N35表土覆盖 <b>拍摄时间:</b> 2024.12.15 10:20 <b>建设单位:</b>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安州分公司 <b>监理单位:</b>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表土保护	表土保护
	
施工道路钢板铺垫	施工道路钢板铺垫



施工道路钢板铺垫



施工道路钢板铺垫



施工道路钢板铺垫



施工道路钢板铺垫



施工道路钢板铺垫



施工道路钢板铺垫



施工道路钢板铺垫



施工道路钢板铺垫

附件 2：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阳安州塔水 35kV 输变电增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绵市发改〔2023〕614 号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绵市发改〔2023〕614 号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绵阳安州塔水 35kV 输变电增容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绵阳安州塔水 35kV 输变电增容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绵供电办函〔2023〕91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

我委委托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项目申请报告进行了评审，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项目申请报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绵阳安州塔水 35kV 输变电增容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出具的规划路径意见等前置文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塔水站重过载问题，满足塔水片区负荷增长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绵阳安州塔水35kV输变电增容工程项目（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编码：2309-510700-04-01-778685）。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第49号令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的“鼓励类”项目中“四、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电力发展规划。

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安州区塔水镇神泉村。

三、项目名称：绵阳安州塔水 35kV 输变电增容工程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包括 3 个单项工程：

（一）塔水站 35kV 主变增容工程：更换单台容量为 20MVA 主变 2 台；新增主变间隔电流互感器 6 只；更换 35kV 出线及桥间隔电流互感器 9 只、配电装置连接导线及主母线。更换 10kV 主变进线间隔、分段间隔及电容器出线间隔电流互感器共 15 只；更换 10kV 电容器 2 组，单组容量为 4008kvar。

（二）秀水站 35kV 秀塔间隔完善工程：更换 35kV 秀塔间

隔电流互感器 3 只。

(三)秀塔线 35kV 线路增容工程:新建秀水 110kV 变电站-塔水 35kV 变电站的 35kV 线路约 14.3km。其中,选用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架空 14km,利旧原土建通道新建 YJV22-26/353×400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0.3km。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静态投资 1813 万元,总动态投资 1829 万元,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365.8 万元(占动态总投资的 20%),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六、建设周期:10 个月。

七、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核准意见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鼓励项目实施中通过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并在项目验收时对以工代赈落实情况开展综合评价。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

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附件：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核准意见



## 附件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绵阳安州塔水35kV输变电增容工程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备注
	全 部 招 标	部 分 招 标	自 行 招 标	委 托 招 标	公 开 招 标	邀 请 招 标	
勘 察、设 计	√			√	√		
施 工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和重要材料	√			√	√		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应当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采购（含安装）等若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应当全部招标，附属工程应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的规定。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严格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8〕182 号），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自愿，也可同时在其它媒介发布，但内容必须一致。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 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395 号）规定，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四、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五、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 号）的规定确定。

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666 号）、《关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发布媒体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400 号）《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39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知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8日  
5107030022478

---

抄送：安州区发改局。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3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关于绵阳安州塔水 35 千伏输变电增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绵供电建设〔 2024 〕 3 号 )

普通事项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文件

绵供电建设〔 2024 〕 3 号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关于 绵阳安州塔水 35kV 输变电增容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部各部门,公司所属各单位:

根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绵阳安州塔水 35kV 输变电增容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 2024 〕 110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内容

绵阳安州塔水 35kV 输变电增容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塔水站 35kV 主变增容工程、秀水站 35kV 秀塔间隔完善工程、安州秀

塔线 35kV 线路增容工程。本期不新征地。

### **1. 塔水站 35kV 主变增容工程**

更换 2 台主变，容量为 20MVA；同时更换 2 组并联电容器，容量为 4.008Mvar；新增 35kV 主变进线间隔电流互感器 6 台、更换 35kV 出线及桥间隔电流互感器 9 台，更换 35kV 主变中性点避雷器 2 台，更换 10kV 主变进线、分段及电容器出线柜内电流互感器共 15 只；更换 35kV 母线及设备连接导线，更换 10kV 主变进线电缆。

### **2. 秀水站 35kV 秀塔间隔完善工程**

本期在秀水 110kV 变电站内，更换 35kV 出线（秀塔线）柜内电流互感器 3 台，经评估建议再利用。

### **3. 安州秀塔线 35kV 线路增容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13.61km。其中，架空单回路径长 12km，同塔双回路径长 1.3km，导线采用 JL3/G1A-240/3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电缆单回路径长 0.31km，电缆采用 YJV22-26/353×300 电缆。

## **二、概算投资**

1. 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 1722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1829 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 1，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祥见附件 2。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门或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

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年版)报批。本工程在竣工投产后30日内完成结算内审,形成内审纪要,按照输变电工程结算通用格式(2018年版)编制结算报告;并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年版)在竣工投产后6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 1.绵阳安州塔水35kV输变电增容工程概算汇总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绵阳安州塔水35kV输变电增容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4〕110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4年3月7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绵阳安州塔水35kV输变电增容工程概算汇总表

工程类别：一般基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	动态投资
一	变电工程		586	6	591
1	塔水站35kV主变增容工程	主变2×20MVA	582	6	587
2	秀水站35kV秀塔间隔完善工程		4		4
二	输电线路工程		1122	134	1131
1	安州秀塔线35kV线路增容工程		1122	134	1131
1.1	架空部分	单回路12km, 双回路1.3km	1064	134	1073
1.2	电缆部分	单回路0.31km	58		58
	合计		1708	140	1722
	其中：可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143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绵安水许可〔2024〕12号

项目名称	绵阳安州塔水 35kV 输变电增容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a href="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4/22/202422145714437119194_1.html">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4/22/202422145714437119194_1.html</a> 起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6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699165078C 地址：绵阳市九洲大道 94 号 电子信箱：022huxiaodong@163.com 法人代表：柏松 联系电话：0816-2431507 授权经办人姓名：胡晓东 联系电话：1398117730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1088219870130855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0日</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lt;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gt;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3元一次性计征，该项目征占地面积2.778hm<sup>2</sup>，应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6114万元。</p> <p>该项目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流程编号为510705-20240522-000057</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5月22日</p>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票据号码: 5107020718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499165078C 校验码: 4088b8  
付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开票日期: 2024年9月2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6,114.00	36,114.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78240900009039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 市安州区税务局花荄税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 36,114.00

其他  
经办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收据专用章 (章)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安州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